

放弃申请预付款声明

沭阳县公安局：

我公司参加的项目编号：JSZC-321300-SQHS-G2025-0022，项目名称：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，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2，并有幸中标。根据采购文件，原合同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10%作为预付款；县（区）保险合同签订后，由各县（区）公安（分）局及时按程序支付所需资金（扣除首付款），承保机构向各县（区）公安（分）局出具保单和正规发票，保险费按年度支付。

注：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，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。

现结合实际情况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，约定现合同付款方式：保险合同签订后，由沭阳县公安局及时按程序支付所需资金，承保机构向沭阳县公安局出具保单和正规发票，保险费按年度支付。

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

